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股份”或“公司”）2025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双乐股份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已审议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07）。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涉及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实施方式

公司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汉洲先生担任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兴化市长安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方锦圣
注册资本	118599.53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5%、兴化市亚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5.13%等
实际控制人	江苏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559,876.39 万元，净资产为 697,270.7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458.05 万元，净利润 56,692.49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种类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在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参照市场定价双方平等协商制定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预期收益率按照公司购买的具体产品说明书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公司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并延长授权期限，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涉及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联方的界定符合审慎性原则，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

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乐股份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双乐股份调整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乐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参照市场定价双方平等协商制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双乐股份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现金管理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陈澎 张雪梅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